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湘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移送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2項、第15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與聲請人即被告張湘怡簽立業務主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給付保險佣金，惟因系統

失誤致溢發新臺幣454,185元予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如數返還本息等節，係屬勞動事件，惟系爭契約第11條已載明，如因系爭契約涉訟時，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兩造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拘束，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三、經查：

本件係以雇主為原告之勞動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號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而改分115年度勞簡字第107號續行訴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規定，為勞工之聲請人自不得聲請將本件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雅勻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思慈